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王军

固定电话：010-62720115，移动电话：1381139962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2号

受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聚安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广新

固定电话：010-65086405，移动电话：13810588075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海三路10号院12号楼4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保安服务内容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2. 乙方保安员的岗位和具体职责任务：地区秩序治理、应急抢险、防汛、消防安全保障、治安巡防、重点点位盯守、疏导维护交通秩序、社会面巡逻稳控、防火道巡视、场馆周边保障、协助民警开展地区巡逻、协助民警开展重点时期管控、重大节日和重点时期辖区安全稳定保障工作、便民服务中心秩序维护、反诈中心劝阻，根据实际需要协助街道各部门搬家、搬货等日常杂务，协助街道各部门举办活动现场保障等临时勤务，以及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安排的其他任务。
3. 乙方配备20辆电动车作为交通工具。



二. 服务人员标准

1. 聘用人员必须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上岗证；
2. 年龄应严格限制在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不含 55 周岁）。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任何传染病史及可能影响工作的其他疾病；
3. 政治思想积极向上，作风纪律优良，职业道德操守良好；
4. 保安员上岗时需身着统一制服，佩戴醒目保安服务标识和工作证件，文明执勤、语言规范，言行举止与香山“世界名山”和国家植物园周边环境相契合，营造和谐有序的公共环境；
5. 保安公司建立保安人员诚信体系，对违规不服从管理、随意违约离队、工作中给甲方和社会造成极坏影响的不再录用。

三. 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完成辖区内各项安保任务。其中日常保安共 61 名，并确保每日出勤人数为 61 名。临勤保安不固定人数，按照每次任务的总出勤小时数计算服务费。
2. 服务期限 11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3. 服务地点：香山街道管辖区

四. 工作时间

1. 对于日常保安，乙方需确保每名保安员每周工作时长不超过 44 小时，每日工作时长不超过 8 小时，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
2. 根据安保任务的紧急程度，若甲方明确需要保安员加班的，在紧要的安保任务结束后，乙方可在后续自行灵活安排调休或补休事宜。调休或补休过程应遵守法律法规的时间限制，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
3. 对于临勤保安，乙方需确保每名保安员每日连续工作时长不超过 8 小时。超出 8 小时的临勤任务必须采取轮班制度，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的临勤任务应实行三班轮换制度。若乙方未合理实施轮班，导致保安员连续超时

工作的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本合同约定的每日工作时长不超过 8 小时，该时间不涵盖午休时间或其他休息时间段。例如，若保安员每日上午 9:00 出勤，每日有一小时午休时间，则午休时段不计入当日工作时长，下班时间相应调整为 18:00。再例如，若保安员当日上午 8:00 出勤，且实行每工作 1 小时休息 1 小时的出勤模式，则至 19:00 下班时，共计工作时间 6 小时，休息时间 5 小时，当日总工作时长计算为 6 小时，但为简化考勤管理和薪资结算，一般此类工作和休息交替进行的出勤情形，统一按照当日出勤 8 小时的标准进行记录和结算。

五.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项目乙方实行单独核算。
2. 日常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4495 元/人/月，保安人员 61 人，一个月合计 274195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肆仟壹佰玖拾伍元 整）。该金额为乙方履行日常保安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其他费用。
3. 临勤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260 元/人次（8 小时为一人次），按照实际出勤时长为准结算。附保安服务费明细：

保安服务费明细表

服务项目	人数	服务费标准(元/人/月)	总金额(元)	备注
地区巡逻保安员	25	4495	1236125	负责开展地区常态化巡逻，及时排查化解社会面不稳定因素。
综合治理保安员	19	4495	939455	负责重点点位盯守、场馆周边保障、重大节日和重点时期安保等工作。

安全生产保安员	10	4495	494450	负责地区安全生产、交通疏导等工作。
消防队保安员	4	4495	197780	负责协助地区消防安全保障工作
反诈劝阻中心保安员	2	4495	98890	负责做好街镇三级反诈中心反诈工作
便民服务中心保安员	1	4495	49445	负责维护好便民服务中心秩序
2026年“两会”、“清明节”、“桃花观赏季”、“五一”临勤保安员	1400	260	364000	在2026年“两会”、“清明节”、“桃花观赏季”、“五一”期间开展辖区安保工作，维护环境秩序。
2026年“十一”、“红叶观赏季”临勤保安员	1500	260	390000	在2026年“十一”、“红叶观赏季”期间开展辖区安保工作，维护环境秩序。
2026年“两会”、重要会议、重点时期管控工作保安员	726	260	188760	在2026年“两会”、重要会议、重点时期开展管控工作，维护好辖区环境秩序。
全年保安服务费总计金额			3958905	大写：叁佰玖拾伍万捌仟玖佰零伍元整

4. 日常保安服务费按照实际出勤人数、天数按月支付，以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当月安保工作完成、考勤报送完整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临勤保安服务费按照每次安保任务的总出勤小时数结算，连续出勤不超过17天（含17天）的，按临勤标准结算；连续出勤超过17天（不含17天）的，按日常标准 4495 元/人/月结算，以转账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当次安保工作完成、考勤报送完整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聚安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1URW6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

银行账号：110943591810201

7.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乙方逾期未出具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逾期支付利息，但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出勤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和工作实施方案中的数量和点位部署保安人员，甲方按照本合同中的保安服务费标准扣除相应费用。
3.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赔偿责任。
4.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5.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经甲方研究确认后，应及时实施。因甲方故意不改进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地点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 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等，上述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如因乙方未对保安人员进行全面上岗培训，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甲方财产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8.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9. 甲方不与乙方的工作人员建立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必须合法、规范用工。如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意外伤亡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必须及时处置并依法足额履行工伤待遇赔偿等责任。
10. 乙方应当及时向其工作人员支付工资费用并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否则由此所导致的一切用工风险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八.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 保安公司因自身运营管理不善，发生员工宿舍群租、宿舍存在安全隐患、宿舍租赁纠纷、拖欠员工薪酬、宿舍违规留宿外来人员，或公司及员工发表不当言论、实施不当行为等情形，给街道造成不良社会舆论或负面影响，或因此导致街道产生接诉即办件的，每起事件扣除服务费10000元至50000元，具体扣款金额根据事件情节严重程度核定。
2. 保安公司员工宿舍发生火情、治安案件等影响辖区安全稳定的事件，每起事件扣除服务费不少于100000元，具体扣款金额根据事件情节严重程度核定，同时甲方保留即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3. 保安公司在职工未通过双方约定的正常渠道合理反映诉求，直接拨打 12345 等政务服务热线；或已离职员工就工作期间相关问题，通过 12345 等政务服务热线反映，导致街道产生相关接诉即办件并对街道工作造成困扰的，每起事件扣除服务费 5000 元至 20000 元，具体扣款金额根据事件情节严重程度核定。
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验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方法和规定进行检查评定。
5. 日常保安的考勤需在当月安保任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临勤保安的考勤需在每次安保任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若迟报考勤，乙方需提供书面说明作出正当解释，否则每迟报一日，扣除该安保任务金额 1% 的服务费。
6. 保安员不准时到岗的，每发现一起扣除保安费用 100 元；无故脱岗、缺岗的，每发现一起扣除保安费用 200 元。在岗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如抽烟、玩手机、睡觉等，每发现一起扣除保安费用 200 元，该费用直接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应费用中扣除。
7. 保安员如因值守纪律问题被市、区、街道领导检查批评，每次扣除保安费用 500 元；若因纪律问题导致街道考核扣分，每件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保安员如出现因值守态度、值守作风问题，导致街道产生接诉即办件的，每件扣除服务费 500 元。若引起的接诉即办件导致街道考核扣分，每件扣除服务费 1000 元。该费用直接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应费用中直接扣除。
8. 街道工作人员、执法人员检查人员发现保安盯守点位存在环境秩序类问题，每发现一次扣除保安服务费 500 元。若保安员盯守点位被市、区检查组发现环境秩序类问题，导致街道办事处在城市管理综合考评被扣分的，每发生一次则扣除保安费 1000 元。该费用直接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应费用中直接扣除。
9. 保安员在工作中如发生矛盾冲突，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损失的，

应当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九. 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3. 若乙方招录把关不严、管理教育不到位，保安在履职过程中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违反北京市的治安管理相关规定，造成危害消防安全、引起治安警情，以及触犯国家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给地区造成不稳定因素，并因此造成严重后果（本合同项下的后果程度等级以甲方确认为准）的，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若乙方保安行为导致危害后果特别严重且影响特别巨大，甲方保留即时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在此情形下，乙方行为视为构成违约，并依据本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确定后续赔偿事宜。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方的工作需要，减少工作人员数量除外。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服务费总金额 3958905 元的 30%即 1187671.5 元人民币。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的保安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岗位，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合格保安员等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的情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有两种违约金计算方案：

方案一：日常保安的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总服务费 274195 元的 20% 即 54839 元，临勤保安的违约金数额为当次安保任务总服务费的 20%。

方案二：视乙方违约情形的严重程度，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以上两种方案以扣除数额最大的方案为准，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后，可适当降低扣款金额。

3. 若乙方招录把关不严、管理教育不到位，保安在履职过程中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或违反北京市的治安管理相关规定，造成危害消防安全、引起治安警情，以及触犯国家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给地区造成不稳定因素，并因此造成严重后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以及名誉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有两种违约金计算方案：

方案一：日常保安的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总服务费 274195 元的 30% 即 82258.5 元，临勤保安的违约金数额为当次安保任务总服务费的 30%。

方案二：视乙方保安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以上两种方案以扣除数额最大的方案为准，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后，可适当降低扣款金额。此外，乙方应当就保安人员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十一.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即北京市海

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其他条款

1. 群策群力推进香山发展建设，乙方自愿在履行本合同义务外，进一步支持甲方慈善事业，届时与甲方联系，确定慈善捐助的相关事宜。
户 名：北京市海淀区慈善协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账 户：01090321000120111114745
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乙方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能变更。变更后的条款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